

#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文件

教基厅〔2020〕2号

---

##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 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行为,化解校外培训收退费纠纷,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了《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培训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

《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反映了中小学生在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过程中,各环节必须明确的当事人双方责、权、利关系,尤其对培训收费、培训退费和违约责任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当事人双方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有利于当事人了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促进学生和家长合理选择培训机构;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妥善处理有关纠纷提供依据;有利于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的监督管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

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行《培训合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重点工作抓好落实,采取多种措施引导合同当事人使用《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使当事人特别是中小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切实提高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和鉴别能力,理性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系,必要时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



GF-2020-2604

#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 (示范文本)

制定部门：[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版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学前教育阶段培训机构可参考本示范文本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合同文本。

六、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学生学习非学历其他文化教育培训的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

合同编号：\_\_\_\_\_

#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_\_\_\_\_

办学地址（与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_\_\_\_\_

审批机关：\_\_\_\_\_ 登记注册机关：\_\_\_\_\_

办学许可证编号：\_\_\_\_\_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_\_\_\_\_

线上机构 ICP 备案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就读学校：\_\_\_\_\_ 就读年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与学员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在校的中小學生。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线上培训机构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学事项、退费办法、上课时间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甲方及甲方的教职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员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

